

关于提高国联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国联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B类份额（基金代码：0217105）于2024年06月26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基金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本公司与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06月26日起提高本基金B类份额的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本基金B类份额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份额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网站：www.glfund.com

2）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或010-565172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ST万林 公告编号：2024-041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及公司部分董事增持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及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践行“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发展理念，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樊继波先生及共青城铂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宸投资”）、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郝剑斌先生、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于劲松先生于2024年6月2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990,9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

● 上述增持主体计划自2024年6月26日起3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樊继波先生及铂宸投资增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300万股且不超过540万股；郝剑斌先生及铂宸投资增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于劲松先生增持股份数量/金额均含2024年6月26日其已增持数量/金额。上述主体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樊继波先生及铂宸投资、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郝剑斌先生、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于劲松先生的通知，上述主体于2024年6月2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樊继波先生及铂宸投资、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郝剑斌先生、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于劲松先生。

（二）持股情况：本次增持前，樊继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2,7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8%，铂宸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樊继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4,433,6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3%。郝剑斌先生、于劲松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上述主体在本次公告披露日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樊继波先生及铂宸投资、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郝剑斌先生、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于劲松先生于2024年6月2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990,9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		本次增持后持股情况	
	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的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的比例（%）
樊继波	72,710,000	11.48	489,949	73,200,949	11.58	
铂宸投资	0	0	491,029	491,029	0.20	
樊继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注1）	184,433,657	28.13	981,038	185,424,695	28.29	
郝剑斌	0	0	489,949	489,949	0.08	
于劲松	0	0	500,000	500,000	0.08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深家 公告编号：2024-070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董事长兼总裁程宗玉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周家麒先生、董事情治文先生、董事兼副总裁李海荣先生及副总裁卢建春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董事长兼总裁程宗玉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周家麒先生、董事情治文先生、董事兼副总裁李海荣先生及副总裁卢建春先生拟在未来6个月内以市场价格增持本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股份数量范围合计不低于80万股不高于160万股。

本次增持价格区间为1.2元/股至2元/股，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长兼总裁程宗玉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周家麒先生、董事情治文先生、董事兼副总裁李海荣先生及副总裁卢建春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的通知，增持主体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增持计划”）。现将增持主体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董事长兼总裁程宗玉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周家麒先生、董事情治文先生、董事兼副总裁李海荣先生及副总裁卢建春先生

2、增持主体的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程宗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3,761,9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7%外，其余增持主体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

姓名 职务 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范围（股）

程宗玉	董事长、总裁	20万-40万
周家麒	董事、董事会秘书	15万-30万
程治文	董事	15万-30万
李海荣	董事、副总裁	15万-30万
卢建春	副总裁	15万-30万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增持股份价格区间为1.2元/股至2元/股，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即自2024年6月27日至2024年12月25日）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停牌情形，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6、相关承诺

（1）本次增持是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丧失增持主体身份的，增持主体将终止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本次增持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锁定安排，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变化、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增持计划为增持主体的个人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另行公告。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暂停办理的业务
1	A801025 C801025	鹏华精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L0F)	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2	004262	鹏华中证环保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3	A801648 C801289	鹏华中证环保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L0F)	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4	A800236 Y8017380	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养老基金(L0F)	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5	006267	鹏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6	006220	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7	A800612 C8010976	鹏华中证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8	A800628 C80112997	鹏华中证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9	A800676 C80117722	鹏华成长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10	008811	鹏华科技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11	008132	鹏华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12	A801692 C8010663	鹏华中证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L0F)	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13	615390	鹏华中证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L0F)	申购、赎回
14	615700	鹏华中证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L0F)	申购、赎回
15	159751	鹏华中证医药科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基金是否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2、上述部分基金如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则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投资者仍可进入二级市场交易。

3、本公告主要为非港股通交易日的暂停申购、赎回相关业务说明，如遇上述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相关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旨在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分散投资者择时的投资风险。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

股票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6月25日、09时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公开于6月15日以书面、邮件和传真方式通过了各位参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人、实到董事人，其中独立董事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李洪波先生主持，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主要是为了解决山东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物流”）的资金缺口，保障其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恒通物流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本次提供15,800万元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整体风险可控。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实施日期：2023年12月12日

2、回购价格上限：15.00元/股

3、回购数量：1,364,853股

4、回购资金总额：20,472.20万元

5、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回购实施结果：截至2024年6月26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1,364,8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

7、回购实施日期：2023年12月12日至2024年6月26日

8、回购实施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9、回购实施结果：截至2024年6月26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1,364,8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

10、回购实施日期：2023年12月12日至2024年6月26日

11、回购实施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12、回购实施结果：截至2024年6月26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1,364,8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

13、回购实施日期：2023年12月12日至2024年6月26日

14、回购实施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15、回购实施结果：截至2024年6月26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1,364,8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

16、回购实施日期：2023年12月12日至2024年6月26日

17、回购实施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18、回购实施结果：截至2024年6月26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1,364,8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

19、回购实施日期：2023年12月12日至2024年6月26日

20、回购实施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21、回购实施结果：截至2024年6月26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1,364,8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

22、回购实施日期：2023年12月12日至2024年6月26日

23、回购实施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24、回购实施结果：截至2024年6月26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1,364,8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

25、回购实施日期：2023年12月12日至2024年6月26日

26、回购实施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27、回购实施结果：截至2024年6月26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1,364,8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

28、回购实施日期：2023年12月12日至2024年6月26日

29、回购实施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30、回购实施结果：截至2024年6月26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1,364,8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

31、回购实施日期：2023年12月12日至2024年6月26日

32、回购实施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33、回购实施结果：截至2024年6月26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1,364,8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

34、回购实施日期：2023年12月12日至2024年6月26日

35、回购实施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36、回购实施结果：截至2024年6月26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1,364,8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

37、回购实施日期：2023年12月12日至2024年6月26日

38、回购实施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39、回购实施结果：截至2024年6月26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1,364,8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

40、回购实施日期：2023年12月12日至2024年6月26日

41、回购实施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42、回购实施结果：截至2024年6月26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1,364,8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

43、回购实施日期：2023年12月12日至2024年6月26日

44、回购实施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45、回购实施结果：截至2024年6月26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1,364,8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

46、回购实施日期：2023年12月12日至2024年6月26日

47、回购实施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48、回购实施结果：截至2024年6月26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1,364,8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

49、回购实施日期：2023年12月12日至2024年6月26日

50、回购实施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51、回购实施结果：截至2024年6月26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1,364,8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

52、回购实施日期：2023年12月12日至2024年6月26日

53、回购实施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54、回购实施结果：截至2024年6月26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1,364,8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

55、回购实施日期：2023年12月12日至2024年6月26日

56、回购实施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57、回购实施结果：截至2024年6月26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1,364,8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

58、回购实施日期：2023年12月12日至2024年6月26日

59、回购实施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60、回购实施结果：截至2024年6月26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1,364,8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

61、回购实施日期：2023年12月12日至2024年6月26日

62、回购实施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63、回购实施结果：截至2024年6月26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1,364,8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

64、回购实施日期：2023年12月12日至2024年6月26日

65、回购实施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66、回购实施结果：截至2024年6月26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1,364,8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

67、回购实施日期：2023年12月12日至2024年6月26日

68、回购实施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69、回购实施结果：截至2024年6月26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1,364,8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

70、回购实施日期：2023年12月12日至2024年6月26日

71、回购实施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72、回购实施结果：截至2024年6月26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1,364,8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

73、回购实施日期：2023年12月12日至2024年6月26日

74、回购实施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75、回购实施结果：截至2024年6月26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1,364,8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

76、回购实施日期：2023年12月12日至2024年6月26日

77、回购实施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78、回购实施结果：截至2024年6月26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1,364,8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

79、回购实施日期：2023年12月12日至2024年6月26日

80、回购实施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81、回购实施结果：截至2024年6月26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1,364,8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

82、回购实施日期：2023年12月12日至2024年6月26日

83、回购实施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84、回购实施结果：截至2024年6月26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1,364,8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

85、回购实施日期：2023年12月12日至2024年6月26日

86、回购实施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87、回购实施结果：截至2024年6月26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1,364,8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

88、回购实施日期：2023年12月12日至2024年6月26日

89、回购实施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90、回购实施结果：截至2024年6月26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1,364,8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

91、回购实施日期：2023年12月12日至2024年6月26日

92、回购实施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93、回购实施结果：截至2024年6月26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1,364,8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

94、回购实施日期：2023年12月12日至2024年6月26日